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聖膏油與甘露

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

信仰
專欄
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三三篇1-3節

直譯經文：

שִׁיר הַמַּעֲלוֹת לְדָוִד 1 大衛上行之詩

הִנֵּה מַה-טּוֹב וּמַה-נָּעִים 看哪！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，

שָׁבֶת אֲחִים גַּם-יָחַד: 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。

כְּשֶׁמֶן הַטּוֹב עַל-הָרֹאשׁ 2 好像芬芳的膏油倒在頭上，

יָרַד עַל-הַזָּקֵן וְקַן-אַהֲרֹן 向下流到鬍鬚，亞倫的鬍鬚，

שִׁירָד עַל-פִּי מְדֻחָיו: 又流到他的衣服的領口。

כְּטַל-חֶרְמוֹן שִׁירָד עַל-הַרְרֵי צִיּוֹן 3 好像黑門山的甘露降在錫安山上，

כִּי שָׁם צִוָּה יְהוָה אֶת-הַבְּרָכָה 因為在那裡耶和華命定福氣，

חַיִּים עַד-הָעוֹלָם: 生命直到永遠。



話說本詩之前

《詩篇》一三三篇是上行之詩的第十四首詩，也是倒數第二首詩，本詩的背景很可能是描寫他們到耶路撒冷守節，彼此和睦相處的樂趣。按理說，上一篇《詩篇》一三二篇看到約櫃已經在至聖所，也感受到神對安息之所的期待與祝福，應該是信仰的最高峰了。但事實不然，因為信仰不是只有追求與神更親密而已，更要落實在愛弟兄姐妹身上，來映照出神慈愛的本質（約壹四20）。因此到了至聖所不是信仰的終點，而是另一個靈修階段的開始；不是只有責任，更是愛的流露。

弟兄相處的難處

本篇的作詩者是大衛，大衛在他自己的原生家庭中，似乎在年幼期間的手足之情上，曾讓他感到一些痛處。例如，父親耶西差他去前線慰問他的兄弟，大衛質疑為何放任讓歌利亞不斷口吐褻瀆神的話，但卻遭他的大哥責難，認為他一定把羊群丟下不管，只是一個說大話的小伙子，特地跑來前線看熱鬧罷了（撒上十七28）。

之後他的家庭，從大兒子暗嫩侵犯自己同父異母的妹妹後，家庭小孩之間紛擾不斷，例如押沙龍殺了暗嫩，以及一連串王位的爭奪戰，諸如押沙龍叛變、亞多尼雅企圖自立為王……等。也因為如此，讓大衛對弟兄之間要和睦同居的難處心有戚戚焉。

註

1. *The Hebrew Bible: Andersen-Forbes Analyzed Text* (Francis I. Andersen; A. Dean Forbes, 2008)
2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 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若無特別表明，則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
弟兄和睦相處的情境

第1節一開始，大衛就用「וַיֵּן 看哪」，其用法如同一個標記，常用於在敘事之中，為要改變一個場景、強調一個想法，或是用來表明之後所要說的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感嘆詞（interjection）。²

所謂的「טוב 善、好」，意思是有好的價值，這字在舊約聖經中出現不計其數，但首先出現於神在創造天地的時候所記載的：「神看光是好的」（創一4），可見所謂的「有好的價值」是依神的眼光來判斷的，我們所認為好的，神不一定認為是好。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神所有的作為都有祂的目的，達到祂的期待就能令祂得到滿足，並且能叫神得著稱讚與榮耀，這樣的事才是好的事，正如經云：「就是凡被稱為我的名下的人，為我的榮耀我創造他，我塑造他，我也造作他（直譯）」（賽四三7）。弟兄和睦相處是因為符合神的旨意，所以大衛才會說：「何等的善」，也因為神的本質就是和平，甚至祂也被稱為「和平的君」（賽九6），因此若我們極力追求和睦相處，必定是符合神的旨意與期待。

至於「יָפִים 美」，本來指的是外貌的美麗，例如《雅歌》的女主角稱讚她所愛的為：「我的良人哪，你多英俊！多可愛！（直譯）」（歌一16），所用的就是這字；而「יָפִים 美」也有可接受的或可喜愛的意。當弟兄和睦相處的時候，必然是出於神恩典的充滿，使大家徜徉在神的愛中而發出喜悅。

「居住 יָשָׁב」，是指在漫長的時間中，待在同一地方；「יָחַד 同在」，就是在一起，與彼此合為一整體或一致的狀態；「אִם 也」，有強調緊接後面的字的意思，因此當「אִם 也」強調緊接在後的「יָחַד 同在」時，就暗示「**同在一起**」不是只有空間上的「居住在一處」而已。

什麼才是「**同在一起**」的意涵？表示有一群人長期相處在一起，彼此之間有情感的交織，並要在共同的最終目標上建立共識，才有可能真正的「**居住同在一起**」。這就好像一個好的交響樂團，團員之間需要不斷地練習、演奏、找出缺點，使他們同時進步，才能將彼此的默契慢慢地建立起來。如此大家演奏不同的樂器，雖有不同的音色、節拍、音調、音高，但卻能在同一首曲子中，彼此和諧與合一。

如聖膏油的弟兄和睦之福

大衛用兩種情境來形容弟兄和睦相處的美與善。

第一、他形容像膏大祭司的油一樣（出三十22-25）。之所以大衛會以膏大祭司亞倫的頭的聖膏油，作為「**弟兄居住同在一起**」的比喻，幾個理由如下：

首先，這聖膏油是帶有芬芳之香氣的。在第2節中的「שֶׁן 油」，是指從橄欖果中萃取的橄欖油，用來作食品、燈油、藥品和香膏等；「הַטֹּב 芬芳」這字，是將「טוב 好」這字加上「הַ 定冠詞」，意思由芬香的藥草

和材料所製的芳香之油，因此膏祭司的聖膏油是最好的、最貴的。

而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也是如此，同靈間的和睦相處，為這世界帶來芬芳之香，而且可以使所到之處都散發基督的香氣，難怪主耶穌說：「有一條新命令我賜給你們，使你們彼此相愛，正如我愛你們，使你們也愛彼此。藉著這事，所有人將知道你們是我的門徒，假若你們有愛在你們彼此之中（直譯）」（約十三34-35）。換言之，彼此相愛成為主耶穌門徒的記號，就好像警察的證件證明他們所擁有的公權力；若有信徒沒有彼此相愛，就好像穿了警察服的警察掉了自己的識別證，無法有效證明他合法的執法地位一樣。

耶穌在最後的晚餐，記載祂為門徒的軟弱代禱，根據路加的記載，晚餐後門徒竟然為誰可為大起爭論（路二二24），難怪後來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，祂提及「使他們為一，像我們一樣（直譯）」（約十七11）。也確實，合一才能去除競爭，去除因缺乏信任與為今生執著的爭競，合一便能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，以證明我們是主的真門徒，甚至以合一來見證耶穌基督，正如耶穌之後禱告所說的：「我在他們裡面且你在我裡面，使他們得以完全為一，使世界知道你差遣了我，且你愛他們如同你愛我一樣（直譯）」（約十七21-23）。

第二、這聖膏油是有限定性的。只有大祭司才能擁有這樣的特權，而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也是如此，只有屬神的才有這樣的

特殊情境。

膏大祭司的聖膏油是用橄欖油和四種珍貴的香料，按照神所吩咐的比例混合製成的（出三十22-25），而且聖膏油一般人不能私自製造或擅自使用，因此摩西吩咐他們：「『這聖膏油是要給我的油，直到你們的世代代，它不可倒在一般人身上，你們不可按這種比例成分做像它這樣的膏油。它是聖的，你們也要是聖的（直譯）」（出三十31-32）。

神的恩典大致分成兩類，一種是普遍恩典，也就是只要是被造物，都可以享受的恩典，例如：水、空氣、陽光、維持生命的物資……等，神不會因你與祂的關係而有差別待遇。第二種是特殊恩典，這種恩典只限於屬祂的人才能擁有，例如：屬靈的福氣，得救的福音……等，就像聖膏油唯有大祭司才有資格領受一樣。

當亞倫被膏立為大祭司的時候，「他又把聖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，他又膏立他使他成聖（直譯）」（利八12），其中的Piel形式動詞的「שָׁמַח 使～成聖」，同樣出現在神設立安息日的時候，「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將它分別為聖（直譯）」（創二3）中的「分別為聖」。這種特殊恩典在神眼中是非常珍貴的，聖經用「分別為聖」來表達為何在神眼中是如此珍貴，乃是因為意義與關係的獨特，就好比結婚紀念日一樣，對其他人來說，只是另一個24小時的一日，但只有對這對夫妻來說，才能感受到這是專屬他們兩人獨有意義的一日。因此，「分別為聖」必須

站在與神獨有的關係來看，才能感受到其中獨特的價值。

第三、聖膏油從頭流到亞倫的鬚鬚，流到衣服的領口，表達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是一體的，是一起領受從神源源不絕的愛。

「יָרֵד 向下流」的意思，是從高處到低處以線性運動的方式行進，「יָרֵד 鬚鬚」有時候指的是下巴（利十三30）。當膏大祭司的時候，膏油從頭澆灌下去，因為地心引力的關係，自然會往下流到鬚鬚或下巴。³歷史學家指出，平常祭司使用時，是用指頭把它灑一點，或輕輕抹一下；但膏大祭司是大量使用，⁴而且是用倒的（出二九7），以致於他所到之處都充滿了香氣。

地面上資源有限，所以天下沒有永遠的朋友，有時利字當頭，即使是夫妻也可能因為對方不利己，使「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難來時各紛飛」的窘境屢見不鮮。

但屬神的一群就不同，因為神的恩典就如聖膏油大量地從上而下，讓這群徜徉在神恩典當中的選民，可以從被傷害中學會吃虧、饒恕、憐憫、釋懷……等愛的功課。正如耶穌向彼得所說的比喻一樣，因為我們如

同那個被主人免了一千萬羅馬銀元denarii債務的僕人（太十八24），因此神也同時要求我們免了別人一百羅馬銀元denarii小小的債務（太十八28），⁵如此才有可能真正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。

此處的「מִדֹּת 衣服」，除了指覆蓋身體的衣服，也可指在某些情況下，用於表達身分或特殊功能的長袍，如被許多配件所裝飾的大祭司服；尤其此處的「מִדֹּת 衣服」是複數，更可能指的包括外袍、以弗得、胸牌、肩帶、腰帶、內袍……等長袍。單數的「פֶּה 開口」，即一個空間的入口區域，因此所謂的「衣服的開口」，專指的是只有一個「外袍領口」，另一方面也表達只能容許一個開口，讓大祭司的頭從外袍中展露出來。

領口是覆蓋身體的衣服的起頭，象徵大祭司的身體，也意味著聖膏油也必流到大祭司的外袍上的胸牌，其上的寶石有十二個支派的名字。因此，「流到衣服的領口」，也象徵著在分別為聖的祭司體制下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在敬拜中合一。⁶

更進一步來看，從大祭司的頭至身體，讓我們很難不聯想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神

註

3. Francis Brown, Samuel Rolles Driver, and Charles Augustus Briggs, *Enhanced Brown-Driver-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* (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77), 278.

4. 根據《出埃及記》三十章23-25節記載，所需要的材料：流質的沒藥500舍客勒、香肉桂250舍客勒、菖蒲250舍客勒、桂皮500舍客勒，這四樣材質加起來就1500舍客勒，1舍客勒約10至13克，便超過15公斤重，又加上橄欖油一欣約3.75公升，可想之這膏大祭司的聖膏油的量頗大。

5. 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24節中的「μύριοι τάλαντων 十千他連得talents」，約等同於一千萬的羅馬銀元denarii，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28節即是100 denarii羅馬銀元。

救贖的恩典先透過耶穌基督，使祂得勝死權而復活，然後也將照樣將這樣的恩典臨到教會——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的身體。換句話說，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的情境，只有可能實現於教會、被主耶穌基督寶血洗淨的人之中，使被分別為聖的這群屬神的人靠著聖靈合一。

第四、聖膏油流到大祭司外袍的領口，表達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要共同面對挑戰，才能將油散佈到身體其他地方。



「他的頭的開口要在它的中間，邊緣要有在它環繞的開口編織的工，彷彿鎧甲的領口，免得破裂（直譯）」（出二八32），也就是這外袍領口邊緣的編織「a woven binding」，似乎和現代的套頭衣服一樣，穿脫都要經過頭部，織上領邊是頗明智的做法。這領口要織得非常牢靠的目的是「免得破裂」，也就是避免把這件衣服損壞了。問題是大祭司在穿外袍時，不像軍人需要強力的拉扯，有這必要做成「彷彿鎧甲的領口」

註

6.Allen P. Ross, "Psalms," in *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: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*, ed. J. F. Walvoord and R. B. Zuck, vol. 1 (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85), 888.

7.《民數記》四章23節中，利未人的「עָבַד 任職（perform the service）」，另一意即《民數記》三十一章4節的爭戰the war。

嗎？可見這樣的作法似乎象徵意義多過實質意義。

「תָּקַע 鎧甲」表明祭司的事奉也如同一場爭戰，⁷一方面，是指與屬靈的仇敵爭戰。事奉神猶如爭戰，我們不想爭戰，但許多時候卻受到惡者或別人的攻擊。另一方面，也要面對神公義審判的爭戰。如同亞倫的兩個兒子，在事奉中被自己的軟弱打敗，隨意獻上凡火而被神擊殺。因此，祭司的衣服必須要有像鎧甲的這種領口，表明我們的服事就是爭戰。

而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，有時就是為了抵禦共同的仇敵而一起爭戰，如同保羅所說的：「……你們堅立在一靈裡，在一魂裡，你們為福音的信仰一起奮鬥（直譯）」（腓一27），也就是說，當他們一起付出全力抵禦敵對的勢力時，保羅要他們必須要有一致的想法、一致的意願，與一致的情感，這需要付出努力去約束內在的自我，就像軍隊的群體戰鬥時，必須割捨個人意識，才能成就團隊意識的情形一樣。

如黑門山甘露的弟兄和睦之福

大衛除了用聖膏油來形容弟兄和睦相處的美與善之外，接著他用「黑門山的甘露」來形容「弟兄居住同在一起」的情境。

第3節的「לַל 甘露」或作夜霧，即在晚上因為氣溫的驟降，使大地表面凝結了水分，在聖經文學中通常用來象徵繁榮和豐富。以色列北部的黑門山海拔近四千公尺，白天不斷有蒸氣升入上空，到了山頂之處就被凝結成雨雪，使附近的植物生長茂盛，泉源不斷從山腳下源源不絕流出。這水氣到了雨季的時候，北風吹下使南方以錫安為代表的迦南全地也受甘霖滋潤，福澤大地。

所謂「黑門山的甘露」，是比喻「錫安山」，也就是教會，能領受從上頭源源不絕的恩澤，接連不斷，源源不絕，使原本乾旱的生命得到神厚厚的恩典綿延。

所謂的「命定 מִצַּו」，一是指命令，強迫其他人必須做些事；二是任命、指派，差派某人對某項任務賦予特別的角色來執行。此時福氣好像僕人，被神命令一定要降下來。原本神任命福氣降在選民身上，是指摩西所說《申命記》二十八章所降之福的內容，例如：所居住之處無論是在城市或鄉村，兒女、土產、牛羊、整個生計都蒙福、從仇敵攻擊得拯救、手所做的工被堅立、成為別

國的債權人，並成為列國之首……等福氣（1-14節），換句話說：「耶和華必命定福氣臨到你，在你倉房裡，並你手所伸展的一切事上，且祂也要賜福與你在地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所賜給你的（直譯）」（申二八8），這些是屬於地面上的福氣。

雖然大衛對道成為肉身、成為人子耶穌來拯救人類的事情並不是很清楚，但大衛說的「生命直到永遠」的福氣，可隱隱約約看到屬靈福氣的亮光。例如，他曾作詩說：「你必使我知道生命的道路，喜樂的滿足在你面前，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（直譯）」（詩十六11），因為他相信神不會將他撇棄在陰間（詩十六10），故此他當時被聖靈所感，提出「永遠的福樂」的概念出來。他又在另一首詩道盡世人徒然地追求世上的一切後，他向神提出他的心願：「至於我，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；我必滿足，在醒了的的時候，得見祢的形像（直譯）」（詩十七15），這種「醒了」，更是復活概念的雛形。

此時讓我的思緒回到某場喪禮，一位四歲的小女孩在棺木邊小聲地跟她媽媽說：「奶奶在睡覺」，多麼真實的一句兒語！只有在主裡睡了，在救恩之中安息的同靈，他們所等候的就是「在醒了的的時候」，看見一臉肅穆在審判臺上的君王，卻回頭以藹然的眼光望著他們，向他們點點頭，並展開祂的雙臂，迎接他們回到自亙古以來所預備的永恆的家。



201901版權所有